四川省气象部门2020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在8月8日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于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本人防疫健康码显示为绿码者，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成都市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面试当天提供面试7天内（样本检测取样时间为8月16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四、考生应自觉配合四川省气象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面试时如同一职位考生出现体温（≥37.3℃）、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或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取消该考生所报考职位的当天面试，面试时间另行确定。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六、**考生应在8月7日上午12点之前手写签名并向报考单位邮箱反馈《四川省气象部门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逾期未确认反馈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省气象部门2020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0年8 月 日